

信息系统所定安全保护备案怎么做

产品名称	信息系统所定安全保护备案怎么做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产品详情

办理程序 一、申请 1、第二级（含）以上信息系统运营、使用单位应到同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登记单位信息、领取备案单位登陆平台Ukey。 2、备案单位领取Ukey后，登陆天津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指挥调度系统进行网上在线填报：填写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》及其配套材料。填写完整后在线提交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审核，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及整改意见。 备案单位通过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网上审核后，利用「等级保护备案平台」打印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备案表》）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备案时需提交《备案表》中的表一、二、三；第三级（含三级）以上信息系统还应当在完成系统整改、测评完成后30日内还应当提交《备案表》表四及表四中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。 二、受理 1、对满足备案范围属于本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受理范围的，网安部门向备案单位发放备案单位登陆平台Ukey。 2、对满足备案范围的，但对不属于本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受理范围的，网安部门应告知备案单位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办理。 三、审核 审查以下内容：一是备案材料填写是否完整，是否符合要求，网上申报材料 and 纸质材料是否一致；二是信息系统所定安全保护等级是否准确。 备案单位在确定定级对象和初步确定备案等级后，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定级评审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，并将评审和审核情况上传至天津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指挥调度系统。对不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，在天津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指挥调度系统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进行整改；备案单位仍然坚持原定等级的，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可以受理其备案，但应当书面告知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，经上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同意后，同时通报备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。 四、送达 经等级保护备案平台网上审核完成，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，网安部门将加盖公安机关印章（或等级保护专用章）的《备案表》一份发放备案单位，一份存档；《备案表》中表一、表二、表三内容经审核合格的，出具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》。

仅供参考